

证券代码：002903

证券简称：宇环数控

公告编号：2023-064

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阳路 9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许世雄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 9 人，代表股份 66,024,7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370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4,907,3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636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,117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34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,117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340%。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,117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34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020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9929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94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020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9929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94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020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9929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94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佳乐、张熙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6 日